

嘉義縣水上鄉柳林國民小學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8.08.2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二、任務：

- (一)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劃。
- (二)決定各年級各學習領域學習節數。
- (三)審查自編教科用書、設計教學主題與教學活動。
- (四)規劃學校特色課程。
- (五)負責課程與教學評鑑。

三、委員會組織成員：

召集人	校長 邱金春	
執行秘書	教務主任 洪嘉伶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林育德 總務主任陳香錡 教學組長陳藝倩	
各學科領域及學年教師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吳金穗(六年級) 數學領域代表 張家文(五年級)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代表 林明宏(科任) 社會領域代表 陳致宏(四年級)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林育德(科任)	綜合領域代表 陳秀玉(三年級) 生活領域代表 林玉芬(二年級)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蔡佩軒(科任) 特教領域 李祥維 年級代表 周玉雲(一年級)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社區代表	學區黃義坤村長	

四、任期：每年九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均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五、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教師自由參加各領域課程，惟須每年更換領域。

- 負責事項：1.選用教科書 2.編選、審定彈性學習時數所需課程教材 3.編輯各領域鄉土教材
4.編選各領域課程補充教材

六、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長核准，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